

股票代码：600356

股票简称：恒丰纸业

编号：2013-030

转债代码：110019

转债简称：恒丰转债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，现对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相关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相关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6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328207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6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3160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328207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52328207 股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